

# 曹雪芹的“秦淮旧梦燕市歌”

□周锋

康熙五十四年(1715年)六月,曹雪芹诞生于苏州葑门内带城桥下塘的苏州织造署。曹家历任江宁织造,至曹雪芹叔父曹頌,已历四代,是名噪一时的江南望族。

## 别梦依稀忆江南

舅爷李煦十分疼爱缺少父爱的曹雪芹,不时接他去苏州长住。李煦的一处宅邸是江南名园拙政园的一部分,是曹雪芹的祖父曹寅任苏州织造时买下的产业。道光十四年(1834年),画家费丹旭到苏州,住在拙政园,听当地老人说,曹雪芹曾住此园,并以拙政园为《红楼梦》中大观园的背景素材(徐恭时:《那一个解恩君——李煦史料新探》)。吴恩裕也谈到,1974年5月,他在上海听园林学家陈从周说起吴中故老传说,谓曹雪芹曾游拙政园、狮子林等江南名园,吴恩裕还前往苏州第十中学探访苏州织造署旧址(吴恩裕:《曹雪芹佚著浅探》)。正如《红楼梦》第一回所写:“当日地陷东南,这东南一隅有处曰姑苏,有城曰阊门者,最是红尘中一二等富贵风流之地。”“金陵十二钗”中黛玉、妙玉等,均为苏州人氏,黛玉葬花也脱胎于唐伯虎在桃花庵葬花的故事,“唐子畏伯桃花庵……至花落,遣小婢一细拾,盛以锦囊,葬于药栏东畔,作《落花诗》送之”(《六如居士外集》卷二)。

金陵是曹雪芹的第二故乡,他在这里度过了“锦衣纨绔之时,饫甘膾肥之日”的美好童年。《红楼梦》中点明宁、荣二府所在地为石头城,即南京的旧称:“那日进了石头城,从他老宅门前经过,街东是宁国府,街西是荣国府,二宅相连,竟将大半条街占了。”据档案记载,曹家在南京的房产并非江宁织造署一处,而是有房屋并家眷住居13处,共计483间,另有田产8处(《江宁织造隋赫德奏查曹頌房地及家人情形折》),与《红楼梦》中的宁、荣二府规模相当。乾隆年间,诗人袁枚所置随园便是曹家的旧业,裕瑞《枣窗闲笔》云:“闻袁简斋(枚)家随园,前属隋家者,隋家前即曹家故址也,约在康熙年间。”虽然以袁氏的财力只能买下曹氏旧宅的一部分,但也足以自夸。袁枚在《随园诗话》中颇为自得地提到:“雪芹撰《红楼梦》一部,备记风月繁华之盛。中有所谓大观园,即袁之随园也。”据考证,随园在今天南京市广州路附近,规模颇为宏大。随园即大观园的说法得到了胡适的认同,被写入《红楼梦考证》,但顾颉刚、俞平伯、周汝昌等均不认同。咸丰三年(1853年)春,太平军攻陷南京,随园被毁,今已荡然无存。

## 黄叶村中著书时

雍正六年(1728年)曹頌获罪,曹家被抄,曹雪芹随全家离开金陵,回到阔别多年的京师。从1728年到1763年,除极少的出京,曹雪芹在这里生活了大概35年,足迹遍布大半北京城。曹雪芹在京的遗迹,至今可考的就有18

处历史文化遗存。

曹雪芹在京城首个落脚点是崇文门外蒜子口的曹家旧宅“房十七间半”。崇文门外一带所居多为平民百姓,充盈着京师中下层社会的生活氛围,这使曹雪芹对世态的体验较之在江南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。《红楼梦》中醉金刚倪二、香料铺掌柜卜世仁、江湖道士王一贴、包揽词讼的老尼静虚等着笔不多的各色人物,乃至将贾蓉之妻秦可卿写成是从养育堂(育婴堂)抱来的孤女,都源于曹雪芹的市井生活经验。

雍正十二年(1734年),因涉及勒索隋赫德案,曹雪芹被外放到香山正白旗监视居住。香山一带,山川秀美,春有山花,夏有清泉,秋有红叶,冬有积雪,一年四季美景不同。万寿山上卧佛寺,始建于唐代贞观年间,经元、明两代多次扩建,规模宏大,法相庄严,卧佛、牡丹、娑罗树、泉水号称“四绝”。从水源头到卧佛寺之间还有一段山谷,这里生长有许多野生樱桃,故名樱桃沟。樱桃沟深处乱石纵横,石缝间冒出一股清泉,水流汨汨,被称为“水源头”,以从竹、红叶闻名,明代倪元璐有《秋入水源》诗:“山将枯去晚烟烟,茅屋人家红叶飞。我说是秋都不信,此间春却未曾归。”卧佛寺、樱桃沟距曹雪芹住地不过数里,闲暇之余,曹雪芹时常来此散步,在这远离尘嚣之地,他感到分外闲适。他还在当地药农那里见到香山中产一种紫色灵芝,据当地百姓传说,《红楼梦》中的“绛珠仙草”就取材于此,于是便有了《风月宝鉴》开篇的一段文字:

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,有绛珠草一株,时有赤瑕宫神瑛侍者,日以甘露灌溉,这绛珠草始得久延岁月。

乾隆继位后,在表兄福彭的提携下,曹雪芹回到京师,担任侍卫。京郊海淀一带山清水秀,“都城西郊,地境爽垲,水泉清冽,于颐养为宜”(《乾隆朝实录》卷六十),从康熙到乾隆年间,在这里先后修建了畅春园、圆明园、清漪园(后改名颐和园)。曹雪芹的舅爷李煦做过畅春园的总管,畅春园的附园西花园就是曹雪芹的祖父曹寅负责修建的。乾隆长期在圆明园居住理政。作为宫廷侍卫,皇家园林也成为曹雪芹常到之处,为其亲身领略皇家园林创造了有利条件。《红楼梦》中那个“天上人间诸景备”的大观园,就是以此些皇家园林为现实基础加工创造出来的艺术幻境。

当差之余,曹雪芹结识了一班贵族子弟,一起喝酒听戏,谈诗论文,游赏不辍。乾隆十一年(1746年),曹雪芹辞去侍卫之职,入西单石虎胡同的右翼宗学(旧称虎门)。亲身经历过政治的云谲波诡,曹雪芹也不再想着仕途经济。什刹海一带寺观林立,曹雪芹与友人到各大寺观游览,听取高僧大德讲论禅理,与友人高谈雄辩到深夜,“当时虎门数晨夕,西窗剪



曹雪芹塑像

烛风雨昏”(敦诚:《寄怀曹雪芹》)。

乾隆十六年(1751年),曹雪芹辞去了右翼宗学的职务,重返香山正白旗村。据正白旗村39号原房主舒成勋说,过去这里唱戏,演小曲,唱莲花落十分盛行,大部分内容和《红楼梦》有关,其中提到曹雪芹住处时是这么唱的:“门前古槐歪脖子,小桥流水野芹麻”,这与正白旗39号门外景物吻合(舒成勋述,胡德平整理:《曹雪芹在西山》)。1971年4月,在舒成勋旧宅还发现了儿首题壁诗和对联,如今这座老宅已建成曹雪芹纪念馆。这里满种着黄栌树,金色的树冠错落交织,故名黄叶村。敦诚《寄怀曹雪芹》诗云:“感时思君不相见,蓟门落日松亭樯……残杯冷炙有德色,不如著书黄叶村。”曹雪芹在此完成了《红楼梦》初稿,这里成了他“梦想开始的地方”。

除了香山正白旗村,曹雪芹还曾住过北京西单州衙街、崇文门外卧佛寺、海淀火器营一蓝靛厂、香山正白旗的四王府和响谷村、镶黄旗营的北上坡、白家疃等地。他住草庵,赏野花,过着“觅诗、挥毫、唱和、买画、买醉、狂歌、忆旧、著书”的隐逸生活,领略北京市井文化,靠卖字画和福彩、敦诚、敦敏、张宜泉等亲友接济为生。敦诚《赠曹雪芹》诗云:“满径蓬蒿老不华,举家食粥酒常赊。在贫穷潦倒的境遇里,曹雪芹“补天”之志从未懈怠,以坚韧不拔的毅力,将旧作《风月宝鉴》“披阅十载,增删五次”,最终写成八十回本的《石头记》。

## 秦淮旧梦人犹在

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,曹雪芹从一位南方来京的友人那里听说李氏表妹流落江南。这位李氏表妹是李煦的孙女,周汝昌考证为史湘云的原型,与曹雪芹青梅竹马,二人本有大好姻缘,孰料造化弄人,曹、李两家先后败落,两人天各一方,音信杳然。如今无意间得到表妹的消息,他便匆匆踏上了

寻亲江南的旅程。

曹雪芹来到瓜洲渡口,江上风雪漫天,船只停航,他只得暂时栖身于瓜洲镇一户沈姓人家。沈家是当地大户,慕曹雪芹之名,延为上宾,热情款待。曹雪芹在沈家住了一个多月,方才渡江南行。临行前,“雪芹感主人盛情,遂作当时习见之《天官图》以贻之,沈家累世珍藏,视为瑰宝”。200多年后,镇江当地的红学研究者江慰庐将这段往事写信告知了吴恩裕。

曹雪芹寻遍苏州、扬州,也没打听到表妹的下落,后来才知道表妹已经北上京师了。于是他又顺便拜访了几位友人,随后乘船到金陵,在江南故地重游,盘桓一年有余。靖藏本《石头记》第四十一回眉批有言“他日瓜洲渡口,各示劝惩,红颜固不能不屈从枯骨,岂不哀哉”,吴恩裕认为应是暗指曹雪芹的这段经历(吴恩裕:《曹雪芹佚著浅探》)。

周汝昌认为曹雪芹南游是因友人举荐,前往江宁任两江总督尹继善的西宾幕僚,却因《石头记》一书差点身陷“文字狱”,匆匆离职,回到北京(周汝昌:《曹雪芹新传》)。乾隆二十五年重阳节前后,曹雪芹到京,敦敏隔墙听到他在高谈阔论,立即造访,喜出望外,遂把酒忆旧,写下“秦淮旧梦人犹在,燕市悲歌酒易醒。忽漫相逢疑似梦,年来聚散感浮云”的诗句。就在这一年,曹雪芹的妻子死去,他续娶了一位名唤芳卿的女子,夫妇俩带着幼子,生活更为窘迫。

乾隆二十八年(1763年),京师天花流行,曹雪芹的爱子病死。曹雪芹感伤成疾,卧床不起。这年除夕,饱经磨难的他终于合上了双眼,抛下了最终未能让自己满意的后四十回《红楼梦》,“书未成,芹为泪尽而逝”,与这部“都云作者痴,谁解其中味”的皇皇巨著永远地分别了。

(作者系浙江树人学院人文与外国语学院教授)

来源:光明日报

## 当是“甬钟”和“铸钟”

咬文嚼字

某文写道:“叶县许公墓出土了300多件玉器,其中有春秋时期的青铜器编钟。此编钟由钮钟、搏钟和角钟组成,全国罕见,是我国古代音乐文化高度发展的结晶。”这句话中,“300多件玉器”里不可能有“青铜器编钟”吧?这且不说。就说“搏钟”“角钟”,实在是让人不知所云。

钟属于击奏体鸣乐器,主要用于国君的祭祀、宴享等礼仪,是我国古代王权的象征。古代钟多用青铜浇铸,钟身中空,下缘向上弯曲,悬于架上,可分为钮钟、搏钟。搏钟的钟体顶部铸有悬挂钮,故称搏钟。搏钟的上部铸有长筒形的柄,称甬,因此称甬钟。作为古代的打击乐器,钟大多是以大小及音阶不同的若干件排列成组,称编钟。

至于“搏钟”,应是“铸钟”之误。铸(bó)从钟发展而来,盛行于东周。也以青铜制成,形制与钟相似,口缘平,有钮可悬挂。春秋时有以若干件排列成组的,称为编铸。

上述引文中提到的“叶县许公墓”,位于今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旧县常庄村北地,是春秋时期许国国君许灵公之墓。考古发现该墓中有青铜编钟,由钮钟、搏钟和编铸组合而成,是中国首次发现的春秋时期组合式编钟。

青铜乐器里没有“搏钟”和“角钟”。把“铸钟”“甬钟”写作“搏钟”“角钟”,或许是因为“铸”与“搏”、“甬”与“角”形近而致误吧。

来源:《咬文嚼字》杂志

谜语欣赏

## 猜谜解字之“贝”

谜面:靠才能生钱,工作有奉献,收入增加得庆祝,两次先进需表扬。

谜目:打一字

谜底:贝

“贝”加“才”为“财”,意思是钱;“贝”加“工”为“贡”,意思是奉献;“贝”加“加”是“贺”,意思是庆祝;“贝”加两个“先”为“赞”,意思是表扬。所以综合可以得出谜底为“贝”字。

“贝”的本义是指海里的贝类,这类软体动物的壳就是贝壳。现在我们对贝壳已经是司空见惯了,完全不觉得它有什么珍贵的,但是在古代,贝壳却被视作珍宝。那么,贝壳为何被视作珍宝呢?除了贝壳本身美观有光泽的本质外,更主要的原因是在远离大海的中国内地很难找到贝壳,要靠商人跋山涉水辗转千里运送而来。在交通不便的古代,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求之不易,所以显得尤为珍贵。

“贝”是一种有外壳的水生动物,因为这类动物最大的特点是有硬壳,因此“贝”又指“贝壳”。古人曾以贝壳、龟甲作为货币,一直到周朝的时候仍然可以见到用“贝”作为货币,这样的贝币制度直到秦朝的时候才废除而通行钱币。

贝壳经雕琢、镶嵌成了工艺品,即“贝雕”,这是它后来的主要用途。贝壳洁白,所以常用“齿如编贝”“齿如含贝”等来形容牙齿洁白整齐。正因为“贝”曾被视为珍宝,人们便将喜爱之物称为“宝贝”,如字画、古董、汽车、珍珠、美玉等。人们甚至把自己心爱的儿如孩子、恋人等也称为“宝贝”。

因为“贝”曾作为货币,所以由“贝”组成的字,大多与钱财相关,如财、货等。

来源:学习强国

中华诗词

## 小儿垂钓

[唐]胡令能

蓬头稚子学垂纶,侧坐莓苔草映身。路人借问遥招手,怕得鱼惊不应人。

赏析:

古诗中写钓鱼的颇多,写孩童垂钓的很少见。钓鱼诗通常免不了描写隐逸之情,往往在字面以外有更深层的情感流动。这首诗因为是写儿童垂钓,就显得很单纯,反倒形神兼备地写出了儿童的天真专注。

一、二句写小孩子学钓鱼的形态。蓬头稚子,点名小孩子的年纪尚幼。头蓬蓬蓬蓬,显出孩子的质朴无邪。小朋友活泼好动,很难安坐,为了表示要学习钓鱼特意坐下,但仍难老实,而是十分随意地侧坐着。莓苔,指青苔。坐在青苔之上,说明带孩子来垂钓的是个中高手,知道在静僻潮湿之处容易钓上鱼来。草映身,即野草遮掩着稚子的身影,一来与青苔的生长环境相互呼应;二来说明稚子个子还很小,身子掩在草丛中。

三、四句通过动作写孩童专心致志学习钓鱼的场景。过路人看到他,向他问路,童子急急忙忙地招手,他的意思不是不告诉,也不是说不知道,而是唯恐一点声音惊走了他的鱼儿。一个很生活化的场景,因为童子学钓的认真劲儿而产生了别样的趣味。

天真烂漫的童心最为可贵,同样难能可贵的是诗人用毫不雕饰的语言,白描的手法,浅近平实地把这份童真展示在读者的面前。

来源:《唐诗宋词元曲鉴赏辞典》

# 弦歌文化与孔子定《诗经》

□万爽

“弦歌”是我国独特的一种歌唱形式。“弦”是指琴瑟类弦乐器,在弦乐器的伴奏下歌唱即为“弦歌”。《周礼·春官·小师》说:“小师掌教鼓鼗、柷、敔、笙、簧、管、弦、歌。”郑玄注:“弦,谓琴瑟也。歌,依咏诗也。”贾公彦疏曰:“工歌诗,依琴瑟而咏之。”就是说宫廷乐工歌唱诗篇是在琴瑟的伴奏下进行的,是之谓弦歌。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曰:“春诵夏弦。”郑玄注:“诵谓歌乐也,弦谓以丝播诗。”弦歌又是一种诗乐文化的传播形态。

依琴瑟而咏歌有着古老的传统,据《尚书·益稷》:“夔曰:‘夔击鸣球,搏拊琴瑟以咏。’”说的就是舜的乐官夔在祭祖仪式上指挥音乐,其中就有在琴瑟伴奏下的歌唱。而舜本人,在《孔子家语》和《礼记·乐记》中都有自弹五弦琴歌唱《南风》之诗的记载,可视为个人咏唱弦歌之祖。虽然以上二书出自先秦和西汉,纸质文献所述尚未获得考古证实,但至少表明在先秦和汉代人的心目中,弦歌的历史从远古就开始了。弦乐演奏悠扬婉转、韵味深厚,比其他乐器更适于配合歌唱的声腔;再加上我国古代但凡唱歌多有伴奏,故一旦琴瑟出现,必然会成为古人歌唱配器的首选,进而形成独特的弦歌形式。可以说上古以来,弦歌之声代代相传,不绝于耳,诚

如宋代音乐家朱长文在《琴史》中所说:“古人歌则必弦之,弦则必歌之。”

春秋战国时期,弦歌传统经过孔子的实践又得到了进一步发扬光大。孔子不仅是伟大的教育家,也是杰出的音乐家,在弹琴和歌唱两方面都下过很大的功夫,造诣极深。据《孔子家语》记载,孔子曾向鲁国乐官师襄学琴,一首曲子苦练数十日,直到得其神髓方肯罢休,令师襄子也不得不佩服。在歌唱方面,他听到别人唱得好,就要求再唱,自己跟着学:“子与人歌而善,必使反之,而后和之。”(《论语·述而》)孔子既精通琴艺,又喜爱唱歌,常常用弦歌来表达心意,施行教化,如《论语·阳货》记述:“孺悲欲见孔子,孔子辞以疾。将命者出户,取瑟而歌,使之闻之。”孺悲去向孔子学礼,但拜见的方式不合礼数,孔子称病不见,却又鼓瑟而歌让他听到,使之自行反思为何遭拒。这是孔子启发式教育的一个范例,他用弦歌为媒介给孺悲上了有关礼仪的第一堂课。

在孔子的生活中,无论讲学还是出行,都是琴不离身,弹琴唱歌是一种常态,《论语》中就有很多相关记录。即便是在周游列国长达14年的颠沛奔波之途,哪怕身处困厄危险,孔子依然能镇定自若,援琴而歌,留下一些传世的佳话。《庄子·秋水》中写道:“孔子游于匡,宋人围之数匝,而弦歌不辍。”这是孔子周游之初在宋国匡城因误会而被匡人

围困了5日,情势危殆,孔子却并不着急,只是日日夜夜,终使匡人消除误会而解围。后又及在前往楚国的途中被陈蔡两国派军队围困在路上,“绝粮七日,外无所通,藜藿不充,从者皆病。孔子愈慷慨讲诵,弦歌不衰”(《孔子家语》)。7日无食,只能以少量野菜充饥,身边弟子都病倒了,孔子还能照样振奋精神讲经诵诗,弹弦歌唱,毫不衰竭。孔子也自己创作琴歌,据蔡邕《琴操》所录,就有《将归操》《龟山操》《猗兰操》等为孔子所作。

孔子的弦歌为中国文化做出的一个重大贡献,就是对于《诗经》的整理和编定。孔子生于“礼坏乐崩”之际,诸侯无视礼乐规范,典正的雅乐不受待见,“郑卫之音”则风靡于世,正统的乐歌很多已被随意篡改。志在维护礼乐尊严的孔子对此深恶痛绝,明确表示“恶紫之夺朱也,恶郑声之乱雅乐也”(《论语·阳货》)。于是重新审音协律,校准乐调,同时甄别篇章,修正文字,使其恢复本来面貌。在他周游列国的尾声,这项工作得以完成,“吾自卫反鲁,然后乐正,《雅》《颂》各得其所”(《论语·子罕》)。

经孔子正乐后编定的乐歌共305篇,起初就叫《诗三百》,汉代成了儒家经典,才被叫做《诗经》。司马迁说:“三百五篇,孔子皆弦歌之,以求合《韶》《武》《雅》《颂》之音。”(《史记·孔子世

家》)孔子整理后的《诗三百》对古代乐歌诗、乐、舞三位一体的表现形式也进行了改变,剥离了礼乐程式中的舞蹈表演和众多的杂器伴奏,而成为纯以琴瑟单独伴奏的“弦歌”。孔子虽然志在己力,但周礼时代已一去不返,且以己之力个人的行为来整理乐歌,不可能组织需要很多人参与的舞蹈和乐队,就只能采用自己擅长的弦琴来做配合,这也恰好符合“歌诗,依琴瑟而咏之”的古义。

孔子编定《诗经》,虽不能挽礼乐崩坏之颓势,但有了《诗三百》的面世,“礼乐自此可得而述”(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)。晚年的孔子心无旁骛地将余生精力倾注于教育实践,“诗教”是其最为重视的教学内容,“不学《诗》,无以言”(《论语·季氏》),而弦歌则是重要的教学手段。孔子的弦歌“诗教”传统在弟子中得到了很好的传承,子游做武城宰,就教民遵道守礼,把地方治理得十分祥和,境内遍闻弦歌之声;子夏也曾“弹琴以歌先王之道”(《琴史》)。子游和子夏后来都继承了孔子的教育事业,将儒家文化代代相传,其中也必然包括弦歌文化。直到今天,以弦乐歌依然是人们喜爱的音乐形式,独具中国特色的古琴艺术在无数音乐人的努力下,正将传统的弦歌文化焕发出现代的新风采。

(作者系四川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副教授)

来源:光明日报